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1702执1744号

申请执行人：池州市贵池民生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住池州市贵池区长江路与秋浦路交叉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27199837064。

法定代表人：何振文

被执行人：李晓玉，男性，1971年03月16日出生，汉族，住枞阳县长江乡新农村四组57号，公民身份号码 34082319710316551X。

本院在执行池州市贵池民生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李晓玉追偿权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李晓玉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晓玉名下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书香名邸35幢403号房屋（房产证书号为：房地产权证号：



01065128B)。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朱 明
审 判 员 宏
审 判 员 虹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古 剑 超

